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障独立董事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人民币7.2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6万元。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曹元坤、刘泽民、钱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